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立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零七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四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